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 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2020〕48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快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9〕22号)、《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和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开发区(亦庄新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以下简称“四大主导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构筑首都“高精尖”产业主阵地与宜业宜居产业新城，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产业项目，大力实施四大主导产业“6688”计划，即达到“6千亿规模”、实现“6个一批”、实施“8大工程”、出台四项“8条政策”。每年安排100亿元资金支持高精尖产业落地发展，到2022年初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

二、达到“6千亿规模”

四大主导产业总产值规模达到 6000 亿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两大产业分别达到 2000 亿元，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两大产业分别达到 1000 亿元。

三、实现“6 个一批”

（一）集聚一批重大项目

大力实施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战略，精准聚焦 5G、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新支柱，着重引进一批具有引领性和带动性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着力推动一批领军型企业通过集聚上下游企业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鼓励支持一批工业企业通过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实现向“高精尖”方向的转型升级，加快形成“补链、强链、升链、育链”相结合的产业发展体系，聚力打造“亦庄·中国智造”品牌，构建完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二）突破一批核心技术

聚力实施“白菜心工程”，在 5G 芯片、存储芯片、新型显示专业芯片、光刻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领域，在车载高精度传感器、高精度地图、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等智能汽车重点领域，在创新药和创制制剂、基因诊疗、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医药健康重点领域，在特种机器人、工业互联网、智能检测与装配、伺服电机等智能制造重点领域，着力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布局光刻机测

试验验证平台、临床医院等科技支持平台,加快形成以核心技术驱动产业变革的全新格局。(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三)搭建一批市场平台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建设一批为主导产业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供应链、供需对接等全链条服务的市场化产业支撑平台,发展壮大一批能够有效汇聚共享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理、服务等主导产业全要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一批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场景应用的企业级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科技研发、高端制造以及流通、服务全价值链的融合创新发展,持续扩宽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四)拓展一批产业空间

持续强化新增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导向,加快推进通明湖信创园、马驹桥智造基地等一批重大产业载体的建设工作,加快建设一批能够实现“拎包落户、拎包投产”的标准厂房,着重建设一批面向主导产业的中试基地,大力支持一批知名产业运营商依托现有楼宇打造高精尖特色产业集聚区、国际化创新合作主题特色楼宇,逐步构建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配套、产业集聚的“亦庄特色产业综合体”,构筑形成多点多极的产业空间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五)汇聚一批高端人才

全面聚焦主导产业发展,以伟大事业成就伟大人才,构建完善全领域、阶梯式、多维度的人才引进、培育、服务、激励政策体系,聚力引进一批领军型的战略科学家和现代企业家,着力汇聚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人才,着重吸引一批国际化的招商和运营服务人才,加快集聚一批科技服务人才和产业服务人才,积极培育一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职业技能人才,政企联合培养一批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全力构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精尖产业人才集聚新高地。(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六)引进一批金融机构

紧密围绕主导产业的产业链与创新链,持续完善优化资金链,大力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一批大型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一批类金融品牌机构落地发展,加快引进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一批知名科技金融机构和产业投资机构,积极推动会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一批专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建立健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的产业金融生态体系,全面赋能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四、实施“8 大工程”

(一)主导产业倍增工程

紧抓全球产业链新一轮重构的重大机遇,建立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主导产业引进、培育与促进服务机制,聚焦重点产业

方向、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做全产业链要素导入、推动传统企业升级，积极构建“总部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隐形冠军—瞪羚—金种子”的创新型、多层次企业成长梯队，加快推动主导产业倍增发展，引领带动区域产业生态系统实现品质跃升。加快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和激励制度，推动建设面向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智能化招商平台，大力支持产业园区运营主体以及各类社会组织、招商中介机构开展分区域、分领域、分行业的精准靶向招商，不断强化“世界机器人大会”“世界 5G 大会”“IC World”等品牌会展活动的国际化招商功能，加快形成多层次、多主体、多渠道的“亦庄全球大招商”模式。（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二）创新效能提升工程

统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各项建设任务，充分发挥 20+ 创新中心的引领示范作用，聚力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创新共同体”。积极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先导基地等创新枢纽平台建设，着重支持建设综合型新型科研机构 and 数字化产业创新中心，大力支持创建国家和北京市技术（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着力夯实创新发展根基。积极推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重点领域实现集聚发展，不断提升各类社会组织引进创新人才、汇聚创新资源、服务创新发展的纽带作用，构建高效链接国内外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知识产权等

要素的创新网络体系,不断释放创新潜能,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三)应用场景示范工程

全面推进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场景应用示范区,紧密围绕全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改善及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大需求,积极对接市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大力支持驻区企业承接市财政、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重大应用场景项目。加快完善支持主导产业应用场景的区级政策体系,定期发布开发区应用场景需求清单,率先试点建设一批城市级、区域级的跨领域、综合型应用场景,推动建设常态化的新技术新产品集中展示与集中应用场景平台,大力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健康医疗、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典型场景的示范应用,着力推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主导产业的真实场景应用,构建完善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场景应用机制,加快形成以市场需求促场景应用、以场景应用促要素集聚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四)协同发展辐射工程

建立健全三区联动发展机制,不断强化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服务与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台湖、马驹桥地区与开发区核心区的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向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进行布局。主动对接“三城”,积极畅通“三城”的创新资

源对接与成果项目落地渠道,构建完善“三城一区”全方位、多层次、社会化、市场化的联动发展体系。加快完善与房山、顺义等区的产业配套体系,积极促进研发、试验和规模生产等重要环节的优化布局,推动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与市场链。加快推进与京津冀重点区域的市场对接与项目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跨区域、多梯次产业发展布局,形成支撑和保障世界级城市群的创新型高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五)空间资源优化工程

建立健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产业空间的统筹机制,加快新扩区域土地开发整理,未来 3 年每年提供建设用地 10 平方公里以上。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大力支持传统工业项目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区域承载产业发展的整体能力。持续深化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用地进行查处管控。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模式,综合采用弹性出让、共有产权、先租后让、“标准地”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推动国家级新型基础设施示范区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快 5G、绿色超算中心、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公共适配支撑平台、推动信创技术体系建设,着力构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六)生活配套跃升工程

统筹推进现代服务业有序发展,构筑八类住房供应体系,分层供给解决区内职住平衡,大力推动商务服务业跨越升级,增强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产业园区以及骨干道路沿线的高端商业服务、生活性服务功能,支持建设高端化、国际化的文化体育、商业购物、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场所,鼓励打造具有亦庄鲜明特色的工业博物馆、开放车间、智能产品体验中心等工业文化项目,聚力打造一批充满生活气息、人文气息和工业文化力量的活力街区。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品味的示范街区与时尚景观,积极营造“类海外”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全面提高国际高端人才的软硬件服务水平。继续引进优质办学主体在开发区跨区域办学,加快形成以三甲医院为主导的紧密型“医联体”,积极构建国际一流的宜居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七)产业金融赋能工程

建立健全主导产业重点企业的上市精准服务机制,大力支持高精尖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科创板上市,积极鼓励各类企业通过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快完善政策性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大力支持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发起设立产业链并购基金,推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模式。着力支持各类投资机构依托国家级、市级基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推动形成“部市区”三级联动的产业资金投入体系。加快建设首贷服务中心、续贷

服务中心等创新型银企对接平台,大力支持科技金融机构开展服务创新、模式创新,鼓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发布会等对接活动,积极打通各类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渠道,不断创新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融资支持政策,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紧密融合的联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八)营商环境领跑工程

深入开展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在开发区全域开展告知承诺改革。完善“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企业家早餐会”等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推行“服务包”以及服务管家等企业服务模式。实施走遍新城行动,建立健全企业家深度访谈以及意见收集、解决与反馈机制,筑牢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构建完善产业全周期政策体系,持续营造阳光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与政策服务环境。积极落实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行动计划,申请设立亦庄综合保税区,探索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一带一路”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与服务机制,构建与国际先进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加快营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五、出台四项“8条政策”

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目标,对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并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

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四大主导产业企业,分别专门出台“8 条政策”给予支持,有效期限三年。(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8 条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高精尖产业集聚效应,加快实现高精尖核心技术突破,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政策。

1. 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培育集成电路、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形成协作配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2. 推动关键技术自主创新

聚焦 5G 芯片、存储芯片、新型显示芯片、射频和功率器件、车规级芯片等方向,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创新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供应链深度合作模式,在集成电路设计、成套工艺、特色封装、核心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材料等领域进行集中突破。对于面向解决国家战略需求的集成电路关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一企一策方

式给予支持。

3. 打造产业创新平台

支持区内企业在集成电路、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等产业领域,充分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and 市场资源,打造多层次、跨领域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开展前瞻性、引领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发展,开发区在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支持。

4. 推动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场景应用示范区建设,加快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落地,加快推进5G超高清视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行业应用。优化区内应用场景资源供给,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每年重点支持10个以上高水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5. 鼓励产业融合,加快改造升级

鼓励区内汽车、生物医药、装备等主导产业相关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生产线改造升级、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对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经认定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技改配套支持。

6.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协同

鼓励区内企业在集成电路 EDA 工具及 IP、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5G 设备制造、显示面板制造和智能硬件产品代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供应链协作等方式,开展合作研发、扩大生产。通过产业协同取得示范带动作用的,给予采购方订单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7. 加强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龙头企业,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围绕核心主业开展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并强化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推进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

8. 完善产业创新生态

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园区,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提供空间要素供给。支持企业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供应链服务、人才服务、专业测试验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择优对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二) 汽车产业 8 条政策

为进一步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北京市新能源及高端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地,构建技术领先、生态完整、集群显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高地,为北京市乃至我国新能源高端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特制定本政策。

1. 推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创新升级

推进高端汽车产业链集群聚集发展,着力提升包括整车设计、动力总成、整车匹配、检测验证、生产工装等全产业链技术和工艺水平。强化创新驱动生产,进一步优化汽车产业结构,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质量效益和发展活力。

2. 完善汽车产业高端制造生态

鼓励国内外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厂商落户开发区,带动中高端零部件供应体系聚集发展,打造龙头整车企业为主导、核心零部件合理配套为支撑、尖端技术研发持续储备的产业发展体系。鼓励外资企业在开发区投资建设动力总成、电驱系统、中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对带动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可给予龙头企业最高 1 亿元创新资金支持。

3. 促进汽车关键技术突破

对开展发动机、固态电池、轻量化材料、三电系统“卡脖子”技术研发,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高精度地图、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等产品研发,开展空压机、膜电极等汽车先进技术研发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研发投入奖励,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资金支持。

4. 建设汽车产业创新平台

推进整车设计研发、试验试制、体验示范等功能的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对突破三电技术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新型智能终端、燃料电池等汽车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平台中心、新型平台落地开发区的，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鼓励区内龙头企业推动平台建设，对推进成果转化和优质项目孵化效果显著的，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平台产业集群带动奖励。

5. 支持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

加快推进先进技术实现产业化落地，鼓励自动驾驶技术研发达到L4级别以上有条件规模化生产，鼓励经国家部委、专业机构认证达到量产条件的燃料电池、车载通讯、计算、感知芯片等新型研发技术完成成果转化。对完成首批成果转化的企业，根据成果转化效果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最高3000万元。

6. 积极完备汽车产业相关配套服务

支持上游汽车技术研发机构进行前端研发、设计，鼓励中端汽车性能测试、道路测试等第三方技术试验及安全运行测试评价机构建设，协助推广汽车租赁、出行业务等后端环节业务联动，营造产业协同、上下游联动的产业集群环节。

7. 鼓励跨产业融合

推动汽车产业与装备、电子、互联网等多领域开放合作，鼓励智能网联汽车与电子、信息融合发展，对区内跨领域企业达成技术联合攻关、高精尖产品采购、高技术信息服务合作的，给予采购方订单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8. 完善智能汽车应用场景

支持 5G 车联网发展,在开发区全域开放自动驾驶测试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完善道路智能设施。鼓励智能汽车复杂场景优先在开发区开展,培育智能出行服务等商业业态。对在开发区内开展智能汽车复杂场景测试、智能出行测试业务的,优先给予场景准入支持。

(三)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 8 条政策

为进一步聚焦生物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医学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高端化发展,持续培育百亿级规模的龙头企业、年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重磅产品,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一代健康诊疗与服务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政策。

1. 提升生物医药创新研发能力

对企业承担小分子原创药、抗体新药、新型疫苗、细胞治疗、创新制剂、基因诊疗、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领域的国家和市级科技计划及项目启动临床 I、II、III 期研究项目的,经评审按核定费用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推进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区内企业承接“三城”及全国优质项目转化,在开发区实现转化应用并获得生产批准的创新产品,每项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生物医药

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3. 打造医药服务平台体系

支持疫苗研发等中试平台建设,推进新药评价、检测检验、化学药和生物药高端制剂平台、医疗器械工程化平台、共性载体技术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依据进口替代、技术攻关等发展效果,择优对经认定的服务平台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

4. 推进跨界技术成果转化

加强生物医药与智能装备、生命科学与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和互联网等关键技术融合机制建设,推进健康诊疗、医(药)联网、智能医疗设备、医疗用 3D 打印、基因检测大数据等跨领域医药成果转化。

5. 加快生物医药国际化发展

支持企业申请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GMP 认证等世界卫生组织认证,推动中医药企业申请国际市场准入认证,对开展生物医药产品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由开发区定期通报协调海关部门,搭建企业科研生产所需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等进出口绿色通道。

6. 支持创新技术及团队落地

引入国内外高端服务型机构或创新团队,建立柔性引才机制,放宽高技术领域人才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对于掌握“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产业化项目、重大生物医药平台、实验室

项目,以及国家级生物医药改革试点、基地、平台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7. 强化生物医药空间供给

支持符合生物医药生产特点的标准厂房、满足企业经营需求的定制厂房建设,构建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全阶段的空间供给。

8. 构建多医融合创新生态

推动国家医学、医疗机构落地,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推进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专业机构发展,促进精准医疗、再生医学、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等新兴服务业态发展。

(四)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 8 条政策

为进一步突破机器人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提升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推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示范建设应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国内领先的机器人产业集群和先进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创新应用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1. 培育机器人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协作机器人、仓储物流机器人、医疗健康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巩固提升半导体、医药等机器人应用系统,引进培育仿人仿生、智能服务、协作、航天、农业等机器人标志性创新产品,支

持机器人应用和核心零部件验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2. 提升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聚焦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领域,巩固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引进培育智能制造前沿技术产品。面向集成电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工艺需求,发展智能制造专用成套装备和解决方案,培育以用户需求为牵引的“制造商+用户”“产品+服务”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3. 推进工业支撑软件发展应用

以工业大数据为核心、以产业融合为应用方向,重点推动嵌入式软件、智能化生产控制软件、虚拟仿真测试、工业大数据处理等工业软件发展。支持工业技术软件化转变,形成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的具有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标准化工业软件。立足重大工程及龙头企业,推动工业软件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自动化控制、物流追踪管理、车联网等创新场景落地应用。

4. 提高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

依托自动化供应商和用户企业,引进一批信息系统供应商和工业设计院,培育发展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合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商,开展智能制造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提升开发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

案供应商提供咨询诊断和项目实施服务的,按一定比例最高给予2000万元资金支持。

5. 鼓励建设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面向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细分领域,支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北京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开发区建设并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际知名创新中心的,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

6. 打造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机器人检验检测平台,智能制造标准验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服务等平台建设,支持平台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优质项目孵化,对促进成果和项目落地显著的,按照平台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建设公共加工服务平台,满足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发中试和产业化配套需求。

7. 建设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及标杆工厂

鼓励区内企业加大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技术等在产品研发、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各个环节的应用。支持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企业申报北京市级智能制造标杆、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将开发区打造成智能制造行业示范的创新应用高地。

8. 支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重大项目落地

以企业为主体,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重点推动“三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科技成果落地。鼓励内外资投资建厂,支持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入驻开发区。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主体责任

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责任到人。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推进政策落地,分阶段持续抓好落实情况,提升服务水平。

(二)强化绩效考核

将任务落实纳入开发区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目标导向,强化工作管理,紧扣任务落实时序。突出正向激励,激发部门责任人干事创业活力,提升政策效能,精准激励政策落地。

(三)实施年度评估

开展年度评估,动态跟踪国家、北京市各部门产业政策,实时对标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分析行业前沿动态。不断跟踪落地效果,及时汇总企业诉求,根据落实情况进行完善调整。